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应为 20 年（含 2 年建设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2）本合同的投资额与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3）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或收益不及预期、以及回款周期较长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中标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二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近日，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与中标联合体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华”）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阳市颍泉区水务局签订了《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二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甲方

合同甲方为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阳市颍泉区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下属单位，为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PPP项目（二次）项目实施机构，信誉度优良，履约能力较好，并且本项目已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

2、合同乙方联合体成员

（1）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0层01-02室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

（2）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乾

住 所：昆山开发区黄河南路323号新鼎岸商务大厦1103室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

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河道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

3、合同甲方及江苏光华最近三年与公司及中电加美未发生购销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PPP项目（二次）

2、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926.66万元，其中项目总投资额的20%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余80%的资金由项目公司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以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为准。

3、项目期限：特许经营期应为 20 年（含 2 年建设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4、项目合作模式及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具体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由政府方和中标联合体共同在阜阳市颍泉区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即指被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中电加美出资占比85%、江苏光华出资占比5%、政府方出资占比10%。

5、项目建设内容：

5.1 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5.1.1 行流镇污水处理与配套工程

1) 项目区位

行流镇区污水厂规划建设在干河沿西侧、行流中心沟以南、吴庄大塘北侧、西阜新东岸，总占地约15 亩。

2) 建设内容

行流镇区污水厂近期处理规模2000 吨/日，远期4000 吨/日。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2000吨/日，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初步方案采用倒置A/A/O+MBR工艺。

配套建设污水泵房、综合服务楼、门卫等设施，购置污水处理设备约341台/套。

行流镇城区按中心街、建设路为界共分为五大污水分区，各区污水分别收集进入柳河路、文明路污水管道，配套污水收集管线20.85km。

5.1.2 伍明镇污水处理与配套工程

1) 项目区位

伍明镇区污水厂规划建设在阜涡河西侧、变三路北侧、京九铁路东侧，占地约22.5 亩。

2) 建设内容

伍明镇区污水厂近期处理规模3000 吨/日，远期6500 吨/日。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3000吨/日，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初步方案采用倒置A/A/O+MBR工艺。

配套建设污水泵房、综合服务楼、门卫等设施，购置污水处理设备约455台/套。

伍明镇城区按阜涡河、变三路为界共分为四大污水分区，各区污水分别收集进入振兴路、阜涡路污水管道，配套污水收集管线38.11km。

5.1.3 闻集镇污水处理与配套工程

1) 项目区位

闻集镇区污水厂规划建设在五道沟以北、105 国道以西、干渠以东，占地约15 亩。

2) 建设内容

闻集镇区污水厂近期处理规模2000 吨/日，远期5000 吨/日。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2000吨/日，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初步方案采用倒置A/A/O+MBR工艺。

配套建设污水泵房、综合服务楼、门卫等设施，购置污水处理设备约341台/套。

闻集镇城区按五道沟、105 国道为界共分为三大污水分区，各区污水分别收集进入105 国道污水管道，配套污水收集管线16.41km。

5.1.4 宁老庄镇污水处理与配套工程

1) 项目区位

宁老庄镇区污水厂规划建设在外环路以东、红海沟以北、宁苏路以南，占地约21亩。

2) 建设内容

宁老庄镇区污水厂近期处理规模3000吨/日，远期6000吨/日。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3000吨/日，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初步方案采用倒置A/A/O+MBR工艺。

配套建设污水泵房、综合服务楼、门卫等设施，购置污水处理设备约455台/套。

宁老庄镇区共分为四大污水分区，各区污水分别收集进入东环路污水管道，配套污水收集管线25.274km。

5.2 阜阳市颍泉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以下项目：土方工程、涵闸工程、泵站工程、桥梁工程、圩堤工程、生态护岸工程、环保及水保工程七大部分

6、收益来源：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政府付费”，政府付费（总额）107,600.99万元。该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以下几部分：

6.1 污水处理服务费

6.1.1 本项目保底水量为：6000吨/天（后期政府方有权提高或降低保底水量）。自正式运营日起，政府方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出水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并约定保底水量。

6.1.2 如当月污水实际处理达标的水量低于保底水量的，政府方按照当月保底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6.1.3 如当月污水实际处理达标的水量高于保底水量且低于当月累计设计水量的，政府方按照项目公司当月污水实际处理达标的水量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6.1.4 大于设计处理能力的超额出水量：大于设计处理能力的超额出水量如达标

排放，超出水量部分按合同约定污水处理单价×50%。

6.2 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方式：包括项目建设成本和利润水平。

运营期当年可用性付费=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ⁿ] /运营补贴周期(年)。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18年每年计取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营合格，水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1年后的1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营合格，水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2年后的1个月内，以此类推。

6.3 运维绩效服务费（水环境治理工程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维绩效服务费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环境治理工程运维服务费。运营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每月进行考核，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水环境治理工程每季度进行考核，运营服务费每年支付一次。

7、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2、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二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